

副本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
聯絡人：林尚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6  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

裝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60035725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品管人員於其負責工程申報完工後改登錄於其他工程  
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會所訂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工程，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內依工程規模及性質，訂定下列事項。但性質特殊之工程，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：（一）品質管理人員（以下簡稱品管人員）之資格、人數及其更換規定；每一標案最低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如下：1、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一人。2、巨額採購之工程，至少二人。（二）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品管人員應專職，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；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，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，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，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。（三）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，並於經機關核定後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；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，亦同（第 1 項）。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之工程，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（第 2 項）。」

訂

線



二、考量上述品管人員於竣工後，如已於其他公共工程擔任相關專職之職務且登錄於「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」，致無法於原工程驗收、改善時執行品管工作，爰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廠商可另指派其他人員，於工程驗收、改善時執行品管工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工程管理處

主任委員

吳宏謀

